

海洋運動與休閒

■ 許振明

台灣四面環海，有渾然天成的美麗海岸線與繽紛的海底景觀，處處顯現優美景緻，具備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條件與優勢。

背景

台灣四面環海，面積有36,000平方公里，除了本島約1,300公里的海岸線外，加上離島及周邊海域的海岸線，總長度近2,000公里。美麗的海岸不僅有獨特的海蝕地形、細柔的沙灘，海域中更有彩色繽紛的海底景觀、豐富的海洋生物和人文景觀資源，到處都顯現優美的景緻。台灣可說是一個美麗的島國，更是一個漂亮的海洋國家。

目前我國國民所得已經超過14,000美元，隨著國家建設與經濟的快速成長，國民旅遊需求日漸提高，不僅從事休閒運動與觀光的人口急速增加，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逐漸提升。位在亞熱帶島嶼區的台灣，海岸邊有國家風景區、海水浴場、觀光漁港等建設，海洋中的生物種類高達全世界的10分之1，珊瑚礁區有43種美麗的蝶魚，鯨豚種類更有29種以上，在全世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台灣不僅海岸線綿長，海岸海域更有美麗景觀與豐富物種，對於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的發展具有先天的優勢。

自許為海洋國家的台灣，在四面環海及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的條件下，如何在保護環境生態的同時有效地利用海洋資源，開創並普及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價值與觀念，增加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參與人口，藉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是政府致力推動的政策，也是現階段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



教育部與各縣市、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簽署「強化水域安全網伙伴關係意向書」，希望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宣導夏日戲水安全，並鼓勵學生選擇安全的戲水環境。

推動情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中明確地指出「台灣屬於海島型生態系統」，擁有豐富的水域、海域觀光遊憩資源，具有充足的條件發展水域相關產業。但是在1987年以前，戒嚴下的台灣總是「重陸輕海」，因此國人對海洋普遍覺得很陌生。2008年，金車教育基金會針對台灣11~18歲青少年進行海洋觀的調查，發現22%青少年在過去一整年都沒去過海邊，68%青少年只在暑假去過，顯見台灣青少年普遍沒有親近海洋的習慣。

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是從1998年召開「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開始。接著陸續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宣示「海洋台灣」、「海洋立國」精神，更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

會」，並訂定「海洋政策綱領」，而跨部會規劃的「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成為海洋事務推動及海洋政策指導的原則。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使學生有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及技巧，並召開會議討論「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推動計畫」，執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海洋台灣體系」等政策，開始有較深入的海洋運動規畫。

近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許多水域活動場所的規定鬆綁，經濟部商業司對水域活動業者更制定規範並開放營業登記，如訂定「台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通過「遊艇管理辦法」，以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

台灣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的发展，在政府及相關組織的推動下，已有初步成果，「海洋台灣」的輪廓逐漸顯現。

理辦法」，使得推展水域運動與觀光遊憩的協力產業能夠合法經營。這些作為充分且具體彰顯了政府統籌未來國家海洋事務，致力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的決心及立場。

發展現況

台灣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的发展，在政府及相關組織的推動下，已有初步成果，「海洋台灣」的輪廓逐漸顯現。以下就海洋運動及海洋休閒觀光發展兩方面加以概述。

海洋運動的發展 歐美等先進國家推動海洋運動遠比我國早且積極，民眾從事各類水域運動都比台灣普遍。台灣雖四面環海，海岸及海洋景緻優美，具有發展海洋運動休閒娛樂

的條件。但在1987年解除戒嚴前，在「國防第一」的政策下，海防與海禁讓民眾難以接近海岸或從事親水活動。解嚴後，政府為了促進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發展，修訂遊艇、近岸海域及水域遊憩活動等管理辦法，民眾才有機會開始從事游泳、衝浪、潛水、風浪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香蕉船等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水域活動。

推動海洋運動最成功的當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從1998年開始舉辦「跨世紀號環繞世界一周」，公布「海洋運動發展計畫」，辦理「跨世紀號環台行」、「金色沙灘海洋系列活動」、「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推動「全民風浪板推廣計畫」、「海洋泛舟守護台



在解嚴後，政府為了促進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發展，修訂遊艇、近岸海域及水域遊憩活動等管理辦法，才讓民眾有機會開始從事游泳、衝浪、潛水、風浪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香蕉船等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水域活動。



利用海洋及其周邊環境從事各種戶外觀光遊憩活動的人口大為提升，而且有與日俱增的趨勢。

灣」、「雙桅帆船師資培訓計畫」、「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等。這些都是政府積極推動政策、發展海洋運動的重要依據，也顯見政府相關部會逐漸落實推動海洋運動政策。

根據劉照金在2005年的調查，國人在海洋運動觀光參與次數及參與率上，主要以游泳、海釣、海灘遊戲、浮潛、划船、衝浪、遊艇、駕駛、海灘排球、獨木舟等較多，顯示台灣海洋運動已漸漸形成風潮。

海洋休閒觀光的發展 1960年代開始，全球海洋觀光遊憩除了以「海水、沙灘、陽光」為傳統重點外，也增加了新的旅遊需求。在實質環境與經濟發展兩個層面的考量下，海岸跟海域被大量開發和利用，也帶來海洋觀光遊憩的迅速發展。例如，美國每年到濱海旅遊的人數常高達1億人次以上；

澳洲每年參與海洋遊憩活動的國際旅客數量，占總觀光旅客人數的50%；在泰國，觀光收入已成爲國家外匯收入的重要來源，海洋觀光遊憩活動更是吸引國際觀光旅客的主力產品。

此外，遊輪活動的經濟效益與商機龐大，在觀光產業中更是成長迅速。根據國際遊輪協會的統計，2006年美國遊輪產值高達357億美元，與前一年相較成長約10%；2007年遊輪觀光客超過1,200萬人，近10年的平均成長率約7%，顯示遊輪觀光的快速成長。

過去台灣海岸地帶除了做爲軍事海防或重大工程建設外，僅限漁業、商用船航道及海水浴場可以使用，加上海洋環境受到保護，以及海域活動安全上的顧慮，導致海洋做爲觀光遊憩活動用途的機會大幅降低。

在推展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活動時，
應深入探討其與海洋環境存續的依存關係，
兼顧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現在全球觀光遊憩蓬勃發展，水域活動場所使用規定鬆綁，台灣民眾能以方便且容易的方式參觀國家海洋博物館，到海洋遊樂園、親水碼頭、海濱公園等地方從事近岸休閒活動；或到島嶼度假，進行海上藍色公路、遊艇、休閒漁業、海釣、賞鯨豚、潛水等近海離島休閒活動；或參加海上遊輪觀光等遠洋休閒活動。國內利用海洋及其周邊環境從事各種戶外觀光遊憩活動的人口大為提升，而且有與日俱增的趨勢。

當今，全球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其中海洋運動、生態旅遊與遊輪觀光更是快速崛起。台灣擁有多變的海岸地質地形和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已逐漸成為台灣休閒運動與觀光發展的主流，「海洋台灣」的輪廓也逐漸顯現。

待省思與解決的問題

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發展有其重要性，政府推動至今已有一定的成果，但其中仍存在許多問題，待進一步思考與解決。

檢視現有的法規限制 近年來，雖然政府先後發布「台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遊艇管理辦法」做為海洋活動管理的規範，但是現行海洋活動的船舶、浮具管理，仍然受到「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船舶設備規則」等法令的限制，對海洋運動發展形成了阻礙。

台灣是全球知名的遊艇製造國家，但遊艇

管理法規相當嚴格，影響遊艇相關的海洋休閒產業發展，而有些新興海洋遊憩活動缺乏直接的法規，無法順應遊憩產業發展的腳步。此外，台灣地區的漁船大部分屬中小型船筏，以沿岸海域做為漁場，漁業權的行使也常與海洋運動的活動範圍重疊。

因此，政府除有必要再檢討現行法規之外，更須規劃協調近海漁業與海洋運動的活動範圍，以協助台灣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產業的發展。

規劃海岸海域設施的藍圖 政府推動海洋運動迄今，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建構軟硬體設施，但是台灣海岸及海域目前仍沒有整體的規畫，普遍缺乏適合海洋運動的相關設施。尤其海洋運動船舶幾乎無港使用，如動力小艇、風帆等較無法機動搬運的笨重運動器具，亟須於海岸處興建艇庫、運動教室等設施存放。此外，台灣地區目前已有三十幾處海水浴場等親水設施，除部分劃歸為國家風景特定區外，多數由地方政府負責開發經營，卻常因欠缺經費及人力而閒置，實有待進一步規劃與開發。

因此，政府除了應整體規劃台灣海岸及海域設施發展的藍圖外，應建立海洋運動設施設置的標準規範，給予相關單位適當的支援充實軟硬體設施，做為發展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基點。

建立水域活動與休閒的安全觀念 台灣地區長期受到戒嚴，對於海域的運用管制重於輔導，海洋活動的發展一直受到限制，影響了國

台灣擁有廣大的海域，具備世界級的海洋生態景觀、雄厚的觀光資源及旅遊的環境與條件，這些都是發展成為海洋大國的絕佳優勢。

海洋資源是台灣持續繁榮發展的主要命脈之一，
有關海洋資源的開發、養護與管理，海洋空間的使用及環境保護，
對台灣未來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发展有相當大的影響。

人從事海域運動休閒的習慣。此外，因資源有限，國人游泳的能力偏低，對於海洋多變的環境更是認識不足，所以溺水事件頻傳。因此，有必要加強海洋運動教育與宣導，強化國人親水的觀念並提升游泳技術及救生能力，充實救生的軟硬體設施，避免溺水等意外事件，以消除國人畏懼海洋的心理因素。

對國人而言，海洋運動仍屬新興項目。雖然近年來潛水、水上摩托車等運動休閒項目逐漸盛行，但各項管理措施尚未完備，經營者及指導者普遍欠缺專業的知能，民眾對海洋活動的安全觀念也有所不足，常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政府及相關單位有必要辦理專業經理人的知能培訓，建立與提升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產業的經營管理機制與品質。

宣導海洋環境生態保護的觀念 在開發經濟或發展產業時，常會忽略環境生態，造成生態破壞。現今由於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活動的興起，對於海岸及海域的開發與利用更為普遍，加深了對海岸與海洋生態的破壞與影響。尤其現階段尚未對潛水、衝浪、帆船、水上摩托車、動力小艇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民眾常在無法律規範下自行營業與活動，破壞與污染了海域景觀及生態環境。加上近年來台灣海洋休閒產業發展缺乏整體規畫，人為的陸域污染源持續擴增，引發海洋生態保護等問題，實在值得我們省思。

因此，在推展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活動時，應深入探討與海洋環境存續的依存關係，兼顧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尤其在現今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生態浩劫時，我們更應當密切關注。

展望

台灣擁有廣大的海域，具備世界級的海洋生態景觀、雄厚的觀光資源及旅遊的環境與條件，這

些都是發展成為海洋大國的絕佳優勢。台灣歷經戒嚴體制，海洋幾乎成為民眾活動的禁區，但是在1987年宣布解嚴後，政府制定了近岸海域遊憩、水域遊憩等活動管理辦法，給予海洋活動明確的法源依據，並開啓海洋遊憩與休閒觀光活動。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海洋運動與觀光遊憩的發展也獲得初步良好的成果。

但在發展的同時，仍要思考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發展與漁業及環境生態能否共存共榮等問題，進而檢視海洋法令規章、充實和改善現有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場域及設施、建構優質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環境、加強海洋運動的安全宣導及經營管理人的培育，以提升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活動的整體品質，並且能落實海洋資源保育管理，建立永續經營的模式，持續開發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潛能，落實海洋政策，提升國民休閒運動與觀光遊憩的品質。

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建立正確的海洋觀，才能保護海洋。海洋資源是台灣持續繁榮發展的主要命脈之一，有關海洋資源的開發、養護與管理，海洋空間的使用及環境保護，對台灣未來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的发展有相當大的影響。身處台灣，海洋是如此親近又遙遠，政府應持續推動海洋政策，建構優質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環境，引領國人愛好海洋進而親臨海洋，共同體驗水域運動之美及海洋魅力，拓展國人的視野與胸襟。熱愛海洋，才會更愛護海洋。

許振明

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室